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声明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乐通股份	股票代码	0023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蒙	杨婉秋
办公地址	珠海市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	珠海市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
电话	0756-3383338,6887888	0756-3383338,6887888
电子信箱	lt@letongink.com	lt@letongink.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印刷油墨技术开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中高档彩印油墨、柔印油墨、网印油墨等,广泛应用于饮料包装、食品包装及卷烟包装,少量应用于电子制品等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油墨制造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和“定制研发”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一方面公司会根据客户订单的要求,下达生产指令,并以产品具有的个性化和差异化特点,在公司在按照客户订单后,可以根据订单产品标准、规格等实际情况,进行最终定制,选择最适生产设备,单独进行生产,另一方面公司会依照市场预测和库存管理经验,定期编制产品销售计划,并根据计划,在公司在接到客户订单后,可以根据订单产品的特点,选择最适生产设备,单独进行生产,并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生产计划。

公司采取直接向市场客户销售模式,以满足市场客户对产品个性化、差异化、多样化的需求。

经过多年油墨制造业的经验积累和沉淀,目前公司已将油墨一系列产品细分为高端产品、中端产品、普通产品等产品,根据客户需求,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生产计划,并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生产设备,单独进行生产。

公司采用“以产定销”的采购模式,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和实际库存情况,定期制定申购单,及时完成原材料采购,合理优化资源配置,同时公司与供应商保持长期良性的合作关系,形成了稳定的采购网络。

2.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DSP模式或代理方式,以程序方法对投放进行规范、有效、及时的选代更新,简化广告主投放时间成本。投放清晰呈现,服务执行效率高、见效快且投放过程中交互性强,为广告主提供高端的广告服务。

(三)行业发展情况

1.油墨制造行业

报告期内,基于国内经济持续下行压力,油墨市场竞争加剧,环保成本增加,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油墨业务的利润空间遭受挤压,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而未来油墨行业将逐步往技术创新、绿色环保方向前进,公司也将顺应时代,公司也将顺应时代,寻找机遇,继续保持健康可持续发展。

2.互联网广告营销行业

近年来,国内宏观经济处于“气候下滑,互联网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具体而言,2019年,“中美贸易战”摩擦,加大了企业对未来经济波动预期的不确定性,广告主减少广告营销的整体预算,进而互联网广告市场整体规模有所萎缩;同时,随着新型互联网媒介广告业务兴起,现代原有媒介广告市场份额,对于具有传统性质的互联网联盟广告业务造成较大的冲击,现使传统的互联网联盟广告业务造成较大的冲击,现使传统的互联网联盟广告业务面临较大的压力。

互联网广告业务发展日新月异,社会经济快速发展,生活形式转变,科技智能化,广告模式不断推陈出新,互联网营销广告企业拥有敏感的市场嗅觉,过硬技术支持,以及不断学习实践,才能革故鼎新,高速日上。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383,055,009.25	487,438,097.33	-21.41%	532,046,54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491,352.09	-33,745,975.10	-763.78%	10,648,15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8,644,049.54	-34,091,357.66	-746.68%	7,682,66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67,057.66	78,513,662.37	-75.08%	81,378,000.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6	-0.17	-758.82%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6	-0.17	-758.82%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72%	-7.37%	-94.35%	0.21%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资产总额	654,651,989.30	957,836,287.66	-31.66%	1,092,699,73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0,361,986.87	432,770,588.74	-67.57%	491,052,365.5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9,274,182.10	102,682,924.41	100,359,194.79	80,738,70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44,706.03	-5,155,876.85	-5,685,574.75	-277,205,19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23,443.37	-5,337,030.39	-5,892,863.77	-273,790,71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44,022.29	774,998.01	8,080,024.47	-1,431,987.1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其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东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26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0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00%	51,999,959	0	质押	51,990,000	
徐海仙	境内自然人	2.30%	4,609,714	0			
吴建龙	境内自然人	2.06%	4,118,800	0			
张洁	境内自然人	1.73%	3,469,997	0			
吴建新	境内自然人	1.61%	3,220,800	0			
许梓峰	境内自然人	1.39%	2,786,81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2%	2,436,400	0			
董芳	境内自然人	1.12%	2,244,148	0			
施建群	境内自然人	0.81%	1,620,675	0			
朱莉红	境内自然人	0.70%	1,4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10名股东中,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其他9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前10名无限售条件的其他股东之间,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徐海仙共持有公司股份4,609,714股,其中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72,806股;吴建龙共持有公司股份4,118,800股,其中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118,800股;吴建新共持有公司股份3,220,800股,其中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220,800股;许梓峰共持有公司股份2,786,810股,其中通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786,810股;施建群共持有公司股份1,620,675股,其中通过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620,675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6.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2019年,基于长年受宏观经济下行,中美贸易摩擦,环保监查力度强化,油墨业务原材料间接及价格持续上涨,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互联网广告业务受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下游市场整体萎缩等因素影响,公司业绩大幅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3,055,009.25元,同比减少21.4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1,491,352.09元,同比减少763.78%。主要系环保政策趋严,外部市场环境恶劣,以及融资成本居高不下等原因导致油墨业务经营亏损;此外,广告行业因整体业务趋向精细化,竞争加剧,广告业务利润空间压缩,广告业务亏损加大。

报告期内,在油墨生产领域,公司坚持以降本增效为核心,着眼于内部挖潜,加强生产成本控制,环保投资常态管理有序,深化安全环保治理,关注原料市场行情,合理安排生产调度,基本完成了全年的生产经营任务;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方面,基于本期经济状况及下游投行业业务格局重大变化等影响,整体业绩不及预期。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颁布了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本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根据上述相关要求,公司需对原来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日期

按照上述文件规定,公司将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使用程序

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新收入准则规定,收入是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等日常活动所产生的经济利益流入,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和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该分别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详细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详细规定。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及调整,符合会计准则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依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及调整,符合会计准则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依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及要求进行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依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公司住所:珠海市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

上市推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楼至十六楼)

二〇二〇年四月

一、发行人简况

1.发行人名称: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80,000万人民币

3.成立日期:2002年5月24日

4.经营期限:自2002年5月24日起,长期经营

5.住所:珠海市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

6.邮政编码:519085

7.董事会秘书:郭蒙

8.电话:0756-3383338

9.传真:0756-3383338

10.电子信箱:lt@letongink.com

11.网址:www.letongink.com

12.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各种印刷油墨、环保型水性印刷油墨、特种印刷油墨、光固化印刷油墨、柔印油墨、网印油墨等。

13.主营业务:从事各类印刷油墨技术开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中高档彩印油墨、柔印油墨、网印油墨等,广泛应用于饮料包装、食品包装及卷烟包装,少量应用于电子制品等行业。

14.所属行业: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5.发行人最近一次更新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2019年年度报告

16.发行人最近一次更新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时间:2020年4月23日

二、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印刷油墨技术开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中高档彩印油墨、柔印油墨、网印油墨等,广泛应用于饮料包装、食品包装及卷烟包装,少量应用于电子制品等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

1.股东人数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股东人数为15,083名,其中A股股东人数为15,081名,H股股东人数为2名,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00%	51,999,959	0	质押	51,990,000
徐海仙	境内自然人	2.30%	4,609,714	0		
吴建龙	境内自然人	2.06%	4,118,800	0		
张洁	境内自然人	1.73%	3,469,997	0		
吴建新	境内自然人	1.61%	3,220,800	0		
许梓峰	境内自然人	1.39%	2,786,81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2%	2,436,400	0		
董芳	境内自然人	1.12%	2,244,148	0		
施建群	境内自然人	0.81%	1,620,675	0		
朱莉红	境内自然人	0.70%	1,4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10名股东中,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其他9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前10名无限售条件的其他股东之间,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中徐海仙共持有公司股份4,609,714股,其中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72,806股;吴建龙共持有公司股份4,118,800股,其中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118,800股;吴建新共持有公司股份3,220,800股,其中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220,800股;许梓峰共持有公司股份2,786,810股,其中通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786,810股。

四、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情况

1.发行情况:2020年4月21日 8:30-11:30,13:0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唐家湾镇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4月21日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

(一)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郭蒙

联系电话:0756-6886000,3383338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唐家湾镇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

邮编:519085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的文件。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2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1)截至 2020年5月1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唐家湾镇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编码: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2.提案名称:

(1)《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申请政府转贷平台贷金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之四》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表决情况及意见是独立意见。

十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0年5月22日下午14:30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同登于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2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1)截至 2020年5月1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唐家湾镇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编码: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2.提案名称:

(1)《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申请政府转贷平台贷金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之四》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表决情况及意见是独立意见。

十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0年5月22日下午14:30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同登于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1.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27日停牌一天,于2020年4月28日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自2020年4月28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乐通股份”变更为:“ST乐通”;

3.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第13.2.1条的第一项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20年4月27日停牌一天,自2020年4月28日复牌后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股票简称由“乐通股份”变更为:“ST乐通”;

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二、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其他情况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股票代码、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起始日及日涨跌幅限制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简称:乐通股份

3.股票代码:002319

4.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起始日:2020年4月28日

5.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日涨跌幅限制:5%

二、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个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第一项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20年4月27日停牌一天,自2020年4月28日复牌后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中止股票转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与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将采取积极措施,努力实现股票交易不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目标:

1.优化资源配置

公司将对现产品进行全面排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存量资产,取道过审核心资产,闲置资产等资产出售,出租形式,帮助公司增加现金流,提高公司盈利;在实现处置不良资产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同时也为公司资金回笼,减轻财务负担。

2.严控开支,改善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将继续转变“开源节流”基本经营方针,一方面通过调整公司业务结构,支持公司营销业务发展,拓展业务范围,提升产品质量,改善公司经营效益;另一方面,改良公司产品技术,努力降低产品成本,提升公司盈利空间,并增加资源利用,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益,增强公司资金流动性,减少公司整体运营压力。

3.完善公司组织架构,提高管理水平

根据公司发展需势,对组织架构进行梳理,优化组织结构,明确职能门职责,加强绩效考核,减少非必要经营费用开销;完善公司内部管理体系,优化管理流程,提高内部控制运行质量,帮助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4.加持与金融机构良好合作关系

公司将继续保持与金融机构的良好合作关系,加强沟通交流,寻求新的合作机会,积极争取外部资金支持。

5.加强多方沟通协调,妥善解决债务问题

就目前公司及债务问题,将通过多方积极沟通,协商,以达成共识,寻求解决之道。

四、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自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投资投资者咨询、投诉的主要事项及其解决方案的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广东省珠海市唐家湾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

2.联系电话:0756-3383338

3.传真:0756-3383338

4.电子信箱:lt@letongink.com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13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4月23日下午14:00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徐海仙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会董事7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吴建龙先生、独立董事吴清先生、独立董事张洁先生、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书面确认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将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1,491,352.09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91,746,414.94元。

根据《公司章程》(《分红规划及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度可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分配不符合分配条件,因此,公司2019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年未未分配利润为-99,744,937.15元,扣除2019年度分配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91,746,414.94元,本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391,746,414.94元。

公司2019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公司实现盈利情况、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实现股东长远价值的需要,是公司从长期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充分论证、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合规的决策结果,是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发展阶段、资金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分红规划及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以“为股东创造价值”为宗旨,不断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经营效益,以期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四》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轩翔思悦”)的股东柳新杰拓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拓展投资”)及柳新杰共同签署了《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公司以现金27,300万元人民币收购轩翔思悦“为易投”、轩翔思悦成功运营投入公司的资产公司。

2016年07月31日,公司与轩翔思悦的全资股东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共同投资,推广,并为媒体方提供广告业务,公司以现金9,100万元人民币收购轩翔思悦25%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轩翔思悦75%股权,轩翔思悦成为公司合资子公司。

2018年12月14日,公司与轩翔思悦、云凤投资、推广,并为媒方(《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公司需于2019年4月30日前完成剩余股权交割)。鉴于轩翔思悦2019年度业绩未达预期,公司决定不再收购轩翔思悦剩余25%股权,公司决定不再与轩翔思悦合作,并决定将轩翔思悦剩余股权出售给柳新杰,并签署了《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协议约定公司需于2020年4月30日前完成剩余股权交割。

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与轩翔思悦、云凤投资、推广,并为媒方(《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四》(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四”),协议约定公司需于2020年4月30日前完成剩余股权交割。

基于《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补充协议四》的相关条款,公司对于2020年4月30日前内借款先生,并将现生支付全部款项(含剩余股权投资款及利息)。公司预计未达成可能的条件及要求,公司将会采取一系列措施,以期实现剩余股权交割,并为轩翔思悦成功运营投入公司的资产公司。

鉴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三(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三”),协议约定公司需于2020年4月30日前完成剩余股权交割,公司决定不再与轩翔思悦合作,并决定将轩翔思悦剩余股权出售给柳新杰,并签署了《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四》(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四”),协议约定公司需于2020年4月30日前完成剩余股权交割。

基于《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补充协议四》的相关条款,公司对于2020年4月30日前内借款先生,并将现生支付全部款项(含剩余股权投资款及利息)。公司预计未达成可能的条件及要求,公司将会采取一系列措施,以期实现剩余